

2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至今尚未提交預算綱要法為重大公共工程設置立項預算制度，以至公眾和立法會均感難以監察。近年最重大的輕軌投資，更令公眾感到變幻莫測。

輕軌預算由二零零三年的二十七億，跳升至二零零七年的四十二億，再跳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七十五億，再跳升至二零一三年的一百一十億，而今年，政府突然提出三個石排灣輕軌系統方案，順道聲稱估計要加八億，而這八億只用於加購四十八個車廂，至於新擬增加的石排灣輕軌系統本身的工程建設投資尚未有交代。此外，特區政府終於承認輕軌路線不宜走倫敦街等內街，而須轉往外圍，但亦未交代投資預算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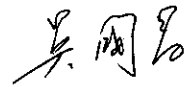
輕軌落成運作的日期更是飄忽無定。本來，特區政府的輕軌第一期方案全長二十公里雙向通行，曾經預計在二〇一一年底竣工投入運作。其後進一步研究輕軌第二期，輾轉拖延至輕軌工程初步動工時，預期二零一六年開通，讓澳門半島和離島憑嶄新可靠的公交系統徹底改善交通環境。可是今年政府運建辦官員又突然透露，即使輕軌氹仔路段開通，亦不知何時才會接駁來澳門半島媽閣站。事實上，輕軌系統是徹底解救澳門交通困境所急需，而輕軌系統落成開通的時機必須跟巴士服務、步行系統等各項改革相配合，絕不能任由失控。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可否清楚說明，發展到現在，用於輕軌工程連同輕軌各車站建設的跨年度投資預算是多少？當中有多少屬輕軌系統第一期的範疇？有多少屬輕軌系統第二期的範疇？有多少屬進一步發展出來的範疇？

- 二、 特區政府可否確保連接澳門半島及離島大部份地區的輕軌系統第一期在二零一六年落成開通？可否說明其餘各路段的輕軌預計分別在什麼時候開通？
- 三、 為實現陽光政府，釋公眾對輕軌預算及完成時間失控的疑慮，特區政府會否盡快主動來立法會完整交代，在公開會議上說明相關投資預算、各段開通時間及預計管理營運方式的安排，包括是否須籌備進行相關立法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